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後壁區菁豐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黃啓明

學歷	經歷
後壁高中美工科 著寮國中 菁寮國小	現任：1. 崁頂社區一理事長 2. 崁頂勸善堂一總幹事 3. 菁寮國中校友會一理事 4. 大台南汽車服務職業工會一理事 曾任：1. 崁頂里第2屆里長 2. 崁頂勸善堂第5、6屆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　生.54年
年月日.11月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幸福家園 完整建設 您的選票 正確決定
換人做 好央甲 傾聽需求 選民來做主

1. 前菁寮、崩埤、新天地、崁頂、潭底湖里內轄區均衡發展與建設。
2. 關懷長者，爭取弱勢族群津貼補助。
3. 改善排水溝渠，定期徹底疏通水溝，防止災害發生。
4. 積極爭取新天地社區高速公路設立防噪隔音牆。
5. 活化閒置土地，並加以規劃、建設，成為亮點。
6. 增設太陽能路燈，加強照明設施，損壞路面積極修復、翻新，以利人車安全。
7. 重視文化、歷史傳承與保存，編撰成冊。
8. 傾聽民意，了解需求，並建立溝通→協商→爭取→進度回報機制。
(line ID-0988208777)

號次 2



楊玉年

學歷	經歷
嘉南藥理學院附設專科部藥學科 後壁國中 菁寮國小	菁豐里里長 臺南市政府115 年度特優里長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肄業 臺北醫學大學醫藥藥事人員學分班結業 菁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仰安堂楊府六使廟委員 西藥中藥用藥安全專業藥劑師

基本資料

出　生.49年
年月日.8月1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1、秉持熱心服務、腳踏實地的精神，深耕地方、關懷里民，持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與幸福感。
2、積極爭取里內道路、社區巷道、排水溝等公共基礎設施改善，逐步完善地方建設。
3、已完成多處年久失修農路及農水路改善工程，未來將持續向市府爭取經費，改善更多老舊農水路，提升農業生產與通行安全。
4、成功爭取崁頂南 84線(雙寬水排三)排水溝改善工程經費，工程已完成發包，近期將正式施工；另積極爭取里內多項排水改善工程，包括：
(1)爭取中央經費302萬修繕「西後壁小給二之一」。
(2)爭取中央經費350萬修繕「西後壁小給二之二」。
(3)爭取中央經費420萬修繕「雙寬小排一之二」。
(4)爭取中央經費680萬修繕「雙寬小排一之三」。
(5)爭取中央經費300萬修繕「雙寬小排三」。
共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2,052 萬元，並將持續監督工程品質與施工進度，確保工程順利完成，改善排水、防範淹水。
5、積極協助里民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急難救助等各項社會福利，並設置關懷據點及綠色照顧站，持續關懷長者、獨居及失能長者，落實在地照顧服務。
6、定期辦理社區環境清潔及病媒蚊防治工作，噴灑消毒藥劑，加強孳生源清除，全力防治登革熱及各類傳染病，維護里內環境衛生。
7、協助開立清寒證明，協助清寒學子申請獎助學金，減輕家庭教育支出，讓孩子安心求學。
8、持續保存並發揚地方宗教與民俗文化，鼓勵年輕世代踴躍參與宋江陣、金獅陣等傳統藝陣，延續地方文化命脈，促進文化傳承。
9、秉持「服務不間斷、建設不停歇」的信念，持續為菁豐里 (前菁寮、新天地、崩埤、崁頂) 爭取建設、改善環境，竭盡所能服務每一位里民。
10、面對 114 年丹娜絲風災等重大災害，第一時間投入救災、災後復原及協助申請各項救助工作，陪伴里民共度難關，全力守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與家園重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